

鄂州市商务局文件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商务文（2022）41号

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鄂州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 通知

各区商务局、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经发局、财金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稳外贸工作，支持外贸企业拓市场、抢订单、促发展，进一步发挥外贸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科学合理管理和使用市级外贸专项资金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鄂州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鄂州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

此页无正文



2022年8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鄂州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
共印15份

附件

鄂州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做好稳外贸工作，支持外贸企业拓市场、抢订单、促发展，进一步发挥外贸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科学合理管理和使用市级外贸专项资金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第一条 支持企业做大外贸业务。对当年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，市、区两级按照一般贸易出口每美元奖励标准不超过 0.03 元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新开口外贸企业，年度出口额超过 30 万美元的，一次性另行奖励 1 万元。

第二条 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。鼓励企业通过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，对企业参展展位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，境外展单个展会最高支持 5 万元，境内展单个展会最高支持 2 万元。每次展会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四级奖励标准总和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的 100%。

第三条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。对企业自主购买短期出口信用险，给予不高于合计实缴保费 50% 的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中央、市、区三级奖励标准总和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的 100%。

第四条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。对经省级备案的外贸综合服务中心，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予以支持。国家级开发区（园区）单个企业省、市、区三级支持标准总和不超过 40 万元/每年，省级开发区（园区）单个企业省、市、区三级支持标准不超过 30 万元/每年。

第五条 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。对企业合法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 CE、EMD、ROHS、REACH、PAHS 认证，美国 UL、UPC、FDA、ETL、FCC 和美国药典认证 USP，加拿大 CSA、CETL，澳大利亚 WATERMARK、TGA、SAA、RCM 认证，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，德国 GS、TUV 认证，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、日本 PSE 认证、WHO PQ 认证、Halal 认证、Kosher 认证、韩国 DMF、IECEE CB 认证、Oeko-TexStandard100 认证、纺织服装全球回收标准(GRS)等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产品认证、管理体系认证、检测，按企业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给予最高比例不超过 50% 的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 万元。对新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另行奖励 5 万元。中央、市、区三级奖励标准总和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的 100%。

第六条 积极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。对在本地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、年进出口交易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，按属地管理原则给予“一事一议”政

策扶持。

第七条 促进加工贸易和保税物流业务突破性发展。市、区两级对新增的加工贸易企业奖励 10 万元/家。对大型加工贸易和保税物流业务按属地管理原则给予“一事一议”政策扶持，每进出口 1 美元按照不超过 0.07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支持范围。本政策适用于登记注册地、税务征管系统及统计关系在鄂州市管辖范围内，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所涉进出口数据以海关最终统计数据为准。

第九条 不予支持情形。申报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、信用湖北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，被列入商务领域企业“黑名单”的；据权威的官方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发布的数据，申报单位近三年在商务、海关、出口退税、外汇等外经贸领域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；申报单位不如实申报项目资料或存在弄虚作假的。

第十条 支持资金申报程序。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。在不突破市级年度预算安排及统筹资金总额范围内，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对本年度支持内容和项目进行合理安排，并按财政体制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拨付到区。支持申报实行属地管理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；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

审计机构对所申报项目合规性、真实性进行评审后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。

本措施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；如中央、省出台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